**附件2** 三培育入库企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类型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领域 |  | 主要产品（服务） |  |
|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国税□地税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核定征收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 □发明专利： \_\_\_件□实用新型专利：\_\_\_件□软件著作权：\_\_\_件□其他：\_\_\_件 |
| 上年度研发费用 |  | 占同期销售收入比 |  |
| 人力资源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 科技人员数 |  |
| 近四年经营情况（万元） | 年度种类 | 产值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 |  |  |  |
| 入库类别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小巨人培育库□瞪羚企业培育库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企业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支持的范围，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辽宁省境内（不含大连市）注册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进行认定（复审）且证书有效期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条件

进入沈阳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经区、县（市）科技部门推荐，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可放宽至1000万元以上；

2.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在数量上至少满足下列其中1项要求：

（1）授权或进入实审期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或以上；

（2）授权或已正式受理进入审查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件或以上；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6.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7.企业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8.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已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获得证书编号的，在评审中加5分（满分100分）。

三、瞪羚企业认定条件

1.定量提取指标（火炬统计入统企业）：

（1）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04年，2014年总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且2014-2017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7年正增长；

（2）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04年，2014年雇员总数不少于100人且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7年正增长；

（3）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13年，且2017年总收入不低于5亿元（即成立5年内总收入突破5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07年，且2017年总收入不低于10亿元（即成立10年内总收入突破10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定性筛查指标：

入选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否则将被剔除。

（1）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汽车、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3.创新门槛指标：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入选：

A类：科研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即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大于2.5%；

B类：筛选条件1：仅有2017年收入数据的企业2017年总收入>5亿元且注册时间晚于2010年；筛选条件2：有效数据两年以上的企业，2017年总收入>1亿元且三年/两年复合增长率>30%。